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52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敦南100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品嘉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王怡萱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桂田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怡青

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1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江春瑩

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信昱